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080,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4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481,293	99.9135	354,539	0.0511	244,718	0.03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110,206	99.8013	354,539	0.1175	244,718	0.0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邓易、王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1),现对其中的部分业绩快报数据进行更正,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更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7,271.46	125,797.69	119,790.74	5.01
营业利润	11,843.42	8,166.43	5,210.04	56.74
利润总额	11,901.33	8,151.14	4,830.92	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36	1,507.88	614.12	1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03	-1,366.60	-7,194.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24	0.51	增加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更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总资产	412,963.87	418,177.89	435,722.94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645.82	122,631.34	121,123.46	1.24
股本	71,519.78	71,519.78	71,519.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71	1.69	1.18

二、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的更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数据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更正是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的更正,更正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与原披露结果差异幅度分别达到-31.05%、-31.51%,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数据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伴随年度审计工作的逐步推进,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减值准备2,535.47万元,同时,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公司当期亏损,未来可抵扣亏损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本次更正所涉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1)中,已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更正是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的更正,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5年。公司以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53%股权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的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近日,公司、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签署了《额度变更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新增申请人民币18,865万元的并购贷款融资额度,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的融资额度金额增加至人民币33,865万元(含前述15,000万元融资余额),额度使用期限的到期日为2036年2月3日。公司以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865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5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904.98	128,410.94
流动负债总额	220,953.33	223,630.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29,028.56	304,316.14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0.84
利润总额	52,585.36	56,134.00
净利润	32,263.52	39,003.5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36年2月3日止

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865万元

担保方式: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证人:赵庆、李元春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36年2月3日止

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86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杰恩设计,证券代码:300668,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6.09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4.96万股-191.6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5000	114.99-191.64	0.23-0.3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149,865股至1,916,44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	1,149,865	0.23	1,916,443	0.39
股份总数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6,05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869.2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9,643.54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6.87%,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实施期限
任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唐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 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 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1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	实施期限
1	任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4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5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6	唐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计划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拟增持的股份数量维持不变。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认真审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6-01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6年3月5日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75.30%;最近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涨停4次,积累较大交易风险。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9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1.75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公司关注到市场及部分渠道对公司相关研究数据、临床试验进展及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讨论。JH389目前正处于欧洲安全性试验阶段,尚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试验数据,该产品的试验推进、数据提交到最终获批上市,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该产品正式上市后的市场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看待,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及部分渠道对公司相关研究数据、临床试验进展及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讨论。JH389目前正处于欧洲安全性试验阶段,尚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试验数据,该产品的试验推进、数据提交到最终获批上市,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该产品正式上市后的市场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看待,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自2026年3月5日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75